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提名并拟认定陈建伟、庄蔚、吴涛、祁超智、程华腾、何业明六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伟、贺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静、段礼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